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由：黃炳權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

討論事項：有關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與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的問題

(b)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與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揀樓次序的準則

內容：

有公屋居民反映，自 2007 年起多次申請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，至今都未能揀選到較大面積的單位，解決居住擠迫的問題。

該公屋居民的家庭人數為 5 人，現時居住面積 30.89 平方米。

要求：

1. 現邀請有關房署官員出席，講解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和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的揀樓先後次序的準則。
2. 請房署提供邨內/邨外特別調遷的單位面積編配準則。